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康桥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沪申威评报字（2016）第0758号）为基准，经双方协商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2,796,334.04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主体业务稳定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郁亮、单喆懋

2016年11月20日